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9

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116號1樓10室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靖琦

電話：03-3340935~2303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39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104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6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6877號令發布修正「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87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第3條醫院申請設立或增設一般病床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其許可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公立醫院、私立醫院及國際醫療病床合計數在99病床以下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。

（二）公立醫院、私立醫院及國際醫療病床合計數在100病床以上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具意見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

（三）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、其他法人附設之醫院及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具意見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

（四）醫院申請擴增總樓地板面積，不涉及增減一般病床者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三、醫院之一般病床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之統計資料顯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增設各該類病床：

